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就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6月20日討論後跟進列表的回應

就項目(a)作出的回應

1. 政府在聽取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後，希望就以下議題作出綜合回應。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

2. 基於有急切需要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建議修訂將《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更新為現時刊載於水務署網頁的最新適用標準。由於現時水務署及水喉行業已採用水喉物料的最新適用標準用於行政上處理相關水喉工程的申請，當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生效後，我們並不預期行業會為符合建議修訂的要求有任何困難。

接受非英國標準

3. 按《水務設施規例》第20(1)條，所有喉管及裝置須符合英國標準。該套標準由英國標準協會公布，並廣獲英國和新加坡等已發展國家採納為喉管及裝置的標準。本港亦已廣泛應用該等標準於發展項目的喉管及裝置超過75年。

4. 我們注意到業界在公聽會的意見中關於會否接受日本標準作為用於沖廁用途的塑膠喉管的標準或接受其他非英國標準用於消防裝置。現時我們將維持以英國標準作為水喉物料的主要標準，但政府當局對有需要時接受其他合適的標準保持開放態度。

5. 在2016年3月，水務署連同來自專業團體、水喉業、建造業、供應商、標準機構、實驗室及各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成立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工作範圍涵蓋包括持續檢討、收集及考慮業界對水喉技術、標準和測試的意見、評論和回應。事實上，水務監督也曾按《水務設施規例》第25(2)條批准使用符合澳洲標準AS3688:2016的不銹鋼配件，而該非英國標準已加入於《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第1部分建議的第20段。有關業界在公聽會的其他意見亦會由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 消防裝置的規例

6. 我們注意到有建議把非飲用水系統的消防裝置加入《水務設施規例》附表 2 內，以方便更有效管制消防系統。我們知悉消防處已根據消防(裝置)規例就相關要求及標準發出「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政府當局會以開放態度與業界討論有關事宜，所收集的建議會交由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 對附表 2 內技術問題的回應

7. 在《水務設施規例》附表 2 第 1 部分建議的第 6 段關於「折曲或弄彎喉管，不得導致縮短水路或更改喉管的內直徑。」，意思指折曲或弄彎喉管須確保喉管徑圓形狀不變，而有關修訂亦只在文字上修正而沒有改變原意。

8. 在《水務設施規例》附表 2 第 2 部分建議的第 1 段關於「非一般螺旋型的排水龍頭及斷流閥，須能夠抵受最少 1 600 千帕斯卡的壓力」。按照 BS EN 200:2008 標準，水龍頭的工作壓力為 1 000 千帕斯卡，而其測試壓力則為 1 600 千帕斯卡。考慮到有關要求已包含於《水務設施規例》附表 2 建議的第 14 至 19 段的相關標準內，為避免混淆，我們建議廢除這個段落。

## 就項目(b)作出的回應

9. 由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共有 4,289 宗獲水務監督核准的已完成水管工程。

10. 整個審批申請程序一般涉及審核申請人所遞交的水管工程計劃、核查所呈報選用的喉管/裝置和視察已完成的水管工程。水務署雖沒有處理這些申請所需時間的資料，但掌有整個審批過程的總處理時間<sup>1</sup>，即由第一次申請新水錶直至最終批准已完成工程。總處理時間不單包括水務署處理申請的時間，亦包括申請人遞交修訂計劃、補充資料和糾正不合規格工程的時間。

---

<sup>1</sup>水務署的服務目標在 (i)「回覆有關新建樓宇工程計劃的供水申請」有關水務署在申請人提出申請後的回覆時間是二十個工作天，及 (ii)「查驗新建樓宇工程」有關水務署要求檢查已完成的水管工程的回覆時間是七個工作天。2015/16 年度在 (i) 和 (ii) 項取得的成績分別為 97.1% 和 98.44%。

11. 自從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水務署已推出以下措施，加強監管內部供水系統的安裝和建造，包括：

- (a) 水務署自 2015 年 8 月起對供水喉管和裝置的「一般認可」訂下五年有效期限，並訂明呈交焊接物料無鉛證明書的要求，以加強監管安裝於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和裝置。
- (b) 水務署自 2015 年 8 月訂明須於喉管軟焊接口進行非破壞性測試以及進行包括鉛等重金屬的水樣本測試，以加強視察和審批內部供水系統。
- (c) 水務署自 2015 年 10 月起制訂詳細核對清單以核查和批准已完工水管工程，並且加強持牌水喉匠罰分制度，強調使用符合規格的喉管物料和妥善履行職責的重要性，以加強管理持牌水喉匠。

12. 由於上述的措施，核准已完成水管工程的平均總處理時間，由 2014 年的 155 日增加至 2015 年的 222 日。有鑑於此，水務署自 2016 年推出以下優化措施以加快供水申請：

- 重新調配現有人手和聘用退休公務員和合約人員，以增加人手資源，處理積壓的工作
- 推行試行計劃，讓持牌水喉匠可自行選擇為新樓宇項目內已敷設的地下喉管按所訂明的要求進行中期或最終視察，以縮短新樓宇項目的中期或最終視察時間

透過上述改善措施，2016 年個案的平均總處理時間下降至 150 日。

13. 為再加快審核過程，水務署於 2017 年 2 月再推出下列改善措施：

- 製作遞交水管工程計劃的清單供申請人使用
- 改善審核水管工程計劃的程序
- 可於網頁擬備遞交選用水管材料的表格

14. 水務署會繼續檢討內部程序及提出改善措施以加快整個申請審核流程。

發展局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